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督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泓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契約，將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寄發通知予相對人，惟聲請人對相對人地址寄送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關以未回應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29日即設籍於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」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依據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所載，聲請人並非對相對人戶籍址為通知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

01 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而有依民事訴
02 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難
03 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